

证券代码：872814

证券简称：羽玺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以下简称“承诺人”）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承诺是指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其他承诺人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承诺人在公司申请挂牌或上市、股票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做出的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盈利预测补偿条

款、解决产权瑕疵、股票限售（如有）等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要求。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三条 承诺事项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违约责任和声明；
-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四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五条 承诺人作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

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上述变更方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未履行承诺。

第七条 公司控制权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如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新的实际控制人或相关新股东予以承接。

第八条 承诺相关方若发生变更时，承诺人原承诺的事项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义务应当变更后的承诺人承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时，如其承诺的相关事项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义务应继续履行。

第九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第三章 未履行承诺的责任

第十条 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公司应督促承诺相关方规范承诺履行行为，承诺相关方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有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的修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